

# 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1年11月14日第17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3年1月15日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11日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6月15日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(四)字第1050086633號函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各項招生事務，特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設置東海大學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教務長、辦理各項學制招生系所主管及其所屬學院院長組成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會視工作需要召開會議，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列席。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並採多數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招生名額。  
二、審核各項招生簡章、報名費及訂定有關招生規範。  
三、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正、備取生名單。  
四、審議考試違規事件及招生糾紛等事項。  
五、研議各項招生及試務改進事項。
- 第五條 教務長綜理本校有關招生業務，並聘請各科命題及閱卷委員。本會得依實際試務需要，以任務編組方式設置試務、閱卷、印題、電算、總務等試務工作組，並聘請相關人員兼任，辦理各項招生考試業務。
- 第六條 各學系（所）、學位學程應設立系級招生委員會，配合推動及執行各學系（所）招生事務。  
前項所定各系級招生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  
一、審定學系（所）招生名額、考試（甄試）方式、科目、所佔比例及招生簡章有關事項。  
二、審定口試、審查方式及成績評分辦法。  
三、議定錄取標準有關事項。  
四、研擬分析招生策略。  
五、規劃製作招生文宣資料與推動執行宣導活動。  
六、辦理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會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工作之支給標準，依本校招生考試預算編審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為辦理境外學生招生事務，下設境外生審查小組，協調轉介學生至適當學系。會議由教務長、國際長及各學院院長共同組成，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國際長為副召集人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